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薛审字〔2026〕B-4

## 关于枣庄恒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0000辆/年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恒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恒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30000辆/年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薛城区陶庄镇周庄村北，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3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37912m<sup>2</sup>；项目拟建设两条汽车拆解生产线以及一条废钢破碎生产线，建成后可达到年拆解机动车、新能源汽车3万辆，年回收废钢5万吨规模。

二、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开展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处置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水，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直部门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精简版）〉的通知》（枣环委办字〔2023〕1号）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粉尘、破碎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拆解预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 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sup>3</sup>）；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限值及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措施，切割工序、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通过自然沉降、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拆解工序和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有机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能力约为15m<sup>3</sup>/d)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应对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及厂房隔音处理等有效措施后，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全部合理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贮存过程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废燃料油、废油液、废防冻液、废挡风玻璃洗涤液、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废石棉件、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汞部件、废密封胶、废尾气净化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油泥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存储，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强化污染源管理。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污染治理设施须设立标志牌。厂区内按要求安装符合国家监测标准要求的β射线法环境空气PM<sub>10</sub>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上传。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储存、生产车间、厂区道路等地方，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为三个月。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并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做好厂区分区防渗。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九）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VOCs 总量指标控制在 0.347/a、0.034t/a 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针对项目建设的不同阶段，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

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陶庄镇人民政府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薛城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薛城区应急管理局、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6日 打印6份